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并重新质押、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全部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1,122,491,995	100%	28.6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17年8月16日	2020年7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30日	2020年7月29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7月30日	信达资产
博源集团	是	88,882,353	7.92%	2.26%	2016年7月8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131,073,529	11.68%	3.34%	2016年8月19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博源集团	是	9,188,194	0.82%	0.23%	2016年8月26日	2020年7月30日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信达资产	债务担保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2、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2%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5.84%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249,644,076	22.24%	6.36%				

经与博源集团核实,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49,644,076股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后,再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产")将博源集团对原质权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司法冻结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了重组,从而承接了债权及对应的质押权和司法冻结权利。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872,789,478	1,122,433,554	99.99%	28.60%	1,122,433,554	100.00%	58,441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78%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903,389,478	1,153,033,554	99.85%	29.38%	1,122,433,554	97.35%	58,441	3.32%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22,491,995	100%	28.6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22,491,995	97.20%	28.6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724,305.90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835,712.17
营业收入	769,756.48	139,780.73
净利润	195,903.94	-26,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58,724.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7.38%
流动比率(倍)	56.66%	53.82%
速动比率(倍)	52.59%	49.1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4.6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9.54
负债总额	849.40	787.13
营业收入	18.87	18.87
净利润	-19.8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36.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88%
流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速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1.07%

2、截至2020年3月末,博源集团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60,38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1,67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7,398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85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3%,对应融资余额约225,28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7,916.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0.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1%,对应融资余额约230,28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4,964.41万股,是信达资产对博源集团债务进行重组并承接了质押权。博源集团将通过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偿还债务。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博源集团经营运转需求或归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司法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9、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4、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回购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阮加春先生存在减持计划,具体为:持本公司股份58,957,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245%)的董事阮加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11%(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77.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8.85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6,827.6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4,035.16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即应收票据)155,037.15万元,负债合计135,150.45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12.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77.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1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38.85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2,877.70万股测算,且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52,988	17.44%	229,429,988	19.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847,012	82.56%	921,070,012	80.06%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1,438.85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52,988	17.44%	215,041,488	18.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847,012	82.56%	935,458,512	81.31%
三、总股本	1,150,500,000	100.00%	1,150,500,000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公司目前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6,82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548.25万元,流动资产600,095.7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24,035.16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即应收票据)155,037.15万元;2020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36.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0万元计算,按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4%、占流动资产的6.67%。

2、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及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国生先生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赵国生	卖出	大宗交易		10.26	660,000	0.0574%
合计					660,000	0.0574%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阮吉祥先生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	交易股数(股)	交易比例(%)
阮吉祥	卖出	竞价交易		11.80	300,000	0.0261%
阮吉祥	卖出	竞价交易		12.10	200,000	0.0174%
阮吉祥	卖出	竞价交易		11.71	200,000	0.0174%
阮吉祥	卖出	竞价交易		11.28	100,000	0.0087%
合计					800,000	0.0695%

2、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回购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阮加春先生存在减持计划,具体为:持本公司股份58,957,7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245%)的董事阮加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11%(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阮加春先生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相关增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阮加春先生外,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其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今后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的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公司已于近日正式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公司将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日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4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0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V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提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1《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吴永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1《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1《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制订<私募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中议案1-3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2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特别提示:提案(4)生效是提案(5)生效的前提,且提案(4)表决通过,是提案(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和提案(5)为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永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制订<私募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邮政编码:61002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323 1548

传真:(028)6323 154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陶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吴永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冯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吕蕾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与和谐锦豫及和谐锦弘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7.00	《关于制订<私募股权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提案1.00-3.00,请填写选举票数,提案4.00-7.00,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对外担保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变更情况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延长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68%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015,444.33	205,226,184.83
总负债	71,415,475.35	86,647,190.16
净资产	115,599,968.98	118,578,994.67
营业收入	9,526,598.71	154,826,866.37
营业利润	-2,879,025.69	38,402,674.14
净利润	-2,979,025.69	32,366,762.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5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流动资金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否	2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7月27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69%
恒邦集团	否	2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7月28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69%
恒邦集团	否	2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7月30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6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434.67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7%。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396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72.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